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二审已裁定。
-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江南春”）等买卖合同纠纷：杭州江南春、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支付上诉人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 21,978,731.65 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杭州江南春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再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 163,1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15,895.00 元，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 152,270.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由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165.00 元，由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共同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 0504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06,686.00 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 05 民终 2649 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 0504 民初 166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杭州江南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 21,978,731.65 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 21,978,731.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杭州江南春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再抵扣尚欠购车款）；

2、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 0504 民初 166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蒋志凯、蒋志航对杭州江南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对杭州江南春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杭州江南春追偿；

4、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的负担按一审判决执行（案件受理费 163,16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68,165.00 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15,895.00 元；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 152,270.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由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165.00 元，由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 05 民终 2499 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 0504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06,686.00 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